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74.37 万元（含利息），使用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位于海宁市海昌路西侧、学林路南侧商业商务用地的土地转让款及相应房产购置款，有利于解决现有办公场所交通不便利、周边配套设施不全等局限性问题的，此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勇：

沈田丰：

苏为科：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